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房公司”）和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4.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从公司整体层面，包括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从业务管理层面，包括了薪酬福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物资采购管理、分红派息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物资采购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程序及标准。根据证监会与财政部 2014 年 1 月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本年度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作出了调整，区分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增加了相应的定量认定标准。调整后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方法及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方法

(1)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各单位，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手册》中明确的业务活动及流程的控制要求，对流程有效性和关键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评价结果分为无缺陷、设计缺陷、遵循缺陷和设计+遵循缺陷四类。

(2) 各自评价单位对评价业务流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遵循缺陷和设计+遵循缺陷进行风险水平判定，风险水平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

(3)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开展独立性测评，对各单位自评价结果和风险水平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做出合理判定，形成《独立性测试工作底稿》，独立性测评结果分为无缺陷、设计缺陷、遵循缺陷和设计+遵循缺陷四类，风险水平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

(4)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对存在设计缺陷、遵循缺陷和设计+遵循缺陷的业务流程进行综合风险水平判定后，形成综合评价结论，综合评价结论分为严重缺陷、中度缺陷、普通缺陷以及内控合规四类，定义如下：

◆ 严重缺陷：表示对该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目标存在严重负面影响或潜在严重负面影响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设计缺陷或遵循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公司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被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因内控失效而导致的资产发生重大损失；高管舞弊等。

◆ 中等缺陷：表示对该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目标造成较大偏离，但其严重程度和造成的经济损失要低于严重缺陷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设计缺陷或遵循缺陷）。

◆ 普通缺陷：表示对该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目标造成较小偏离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设计缺陷或遵循缺陷）。一般来说，严重缺陷和中等缺陷以外的缺陷为普通缺陷。

◆ 内控合规：表示该项业务流程设计完整，控制遵循有效，较好的满足该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目标及内控合规要求。

(5)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汇总和统计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形成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6) 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按照以下判定标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反映的重大业务活动的范围。

◆ 该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要性水平较高（重要性水平较高主要指实

际发生金额较大)的会计科目及重大披露事项所对应的业务管理活动。

◆ 该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风险水平较高(风险水平较高主要指会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漏报的机率较大)的会计科目及重大披露事项所对应的业务管理活动。

◆ 能在合并报表中反应出的,公司及下属合并报表公司在该年度开展的重要业务管理活动以及新增业务管理活动。

◆ 公司及下属合并报表公司该年度风险辨识评估出的重大风险所涉及的业务管理活动。

本次自我评价确定的重大业务活动范围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物资管理。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判定标准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	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但存在严重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

重要缺陷: 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且存在严重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但存在中度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

一般缺陷: 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且存在中度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各合并报表公司仅存在普通缺陷;或者重大业务活动项下无内控缺陷,仅仅是非重大业务活动存在内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 控制环境无效；
- ◆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判定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leq \text{直接损失金额} < \text{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 0.5\%$	直接损失金额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但存在严重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

重要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且存在严重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但存在中度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

一般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且存在中度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各合并报表公司仅存在普通缺陷；或者重大业务活动项下无内控缺陷，仅仅是非重大业务活动存在内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所发现的缺陷均属于一般缺陷，这些缺陷可能影

响财务报表错报的金额低于上述定量标准中的最低值,亦未达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性标准的设定。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均已落实相关部门继续进行整改,各项内控制度正在积极贯彻落实中。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所发现的缺陷均属于一般缺陷,这些缺陷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低于上述定量标准中的最低值,亦未达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性标准的设定。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均已落实相关部门继续进行整改,各项内控制度正在积极贯彻落实中。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